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原交附民字第2號

原 告 彭凌凌

被 告 王泰山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審原交簡字第1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
法官 李敬之

法官 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淑芬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